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7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
訴訟代理兼
送達代收人　江肇基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18,92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3,868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青松公司)於民國108年8月26日邀同被告呂政諺、張秀蘭為

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定期貸款，並於同年月30日動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，償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1.25%，目前為年息3.2%，並約定如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借款屆期，應即一次清償全部欠款，且應自債務到期日起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債務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青松公司嗣自110年4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且於同年5月14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對原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雖經原告催告，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,318,922元及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318,922元，及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青松公司、呂政諺、張秀蘭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

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同法第739條、740條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：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及往來明細查詢單各1份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、110年5月5日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影本3份、銀行授信函及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各1份為證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5至33、41至99頁），經本院當庭核對與正本相符，且經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確與其所主張之內容相符，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未償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實有據。

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